

## 2023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 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示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東持股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訂定「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避免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存有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 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規範，亦會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將多元之學經歷納入考量。9席董事成員中，具專業產學背景與實務經驗，並設有四席深具財會、法律或產學經驗之獨立董事，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13年03月14日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第26頁，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左列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5月2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中報告績效評鑑結果(優-同意)，請參考18頁。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最近一次業於113年3月1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2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專任之治理主管，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主管管理工作經驗3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2年完成進修時數18小時，請參閱附表一，詳第25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做為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員工溝通申訴之管道，再依個案，指派相關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亦設置英文網站: <a href="https://www.proxene.com.tw/">https://www.proxene.com.tw/</a> ,提供國外投資人、廠商、客戶等利害關係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112年12月上櫃掛牌買賣,未來將會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內部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溝通;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提撥退休金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團膳、員工旅遊等,並照護員工之身心狀況;亦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以讓員工有順暢之溝通方式,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之權益並適時的關懷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關係之溝通；指定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V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係依誠信經營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及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p>	尚無重大差異
	V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V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具備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已於112年完成進修時數6小時，請參閱附表二，詳第25頁。</p>	尚無重大差異
	V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第70頁至第72頁之說明。</p>	尚無重大差異
	V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之關係，持續瞭解客戶之產品需求，建立良好的長久之互助合作關係。</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V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獨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